（上接B059版）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9,925,242.18元，每股收益0.6528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3,831,679.28元，提取盈余公积69,383,167.93元，向股东分配红利571,270,778.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2,526,397.99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55,704,130.57元，资本公积2,645,823,739.58元。

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制订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7,994,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72,897,700.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2,806,429.8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54,592,156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 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 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 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以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7,994,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将来新增的）向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同意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融资总额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规定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本议案所述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所述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等相关事项，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共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投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8、9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311887　68311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磊　何燕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上表填报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11: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7,994,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05%	384,000	600,000	109.80%	否
	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间接持股49%	3.74%	0			否
	北京彩虹甜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间接持股49%	3.00%	0			否
	西藏峻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	20.87%	0			否
	西藏桂清科技有限公司	60%	34.31%	0			否
	南京海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30%	0.24%	9,800			否
	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86.31%	6,000	200,000	36.60%	否
	杭州华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93.54%	0			否
	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	97.35%	0			否
	山东海德经远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间接持股49%	151.96%	0			否
合计		–	–	399,800	800,000	146.40%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目前担保余额到期续期的担保金额以及新增担保金额。后期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被担保方、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在本议案预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23,321.11万元，总负债394,625.71万元，所有者权益528,695.3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804.6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2,660.50万元，净利润85,763.62万元。

2.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栋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山西智慧科技城B27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信用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股51%，通过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1,590.27万元，总负债6,141.74万元，所有者权益75,448.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5.0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119.86万元，净利润6,088.14万元。

3.北京彩虹甜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梁译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3层301号309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股51%，通过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8,113.24万元，总负债1,742.44万元，所有者权益56,370.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4.4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54.78万元，净利润852.03万元。

4.西藏峻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8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乐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楼1单元204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503.14万元，总负债1,372.69万元，所有者权益6,130.4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54.3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44.36万元，净利润-228.09万元。

5.西藏桂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栋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45.08万元，总负债34.26万元，所有者权益210.8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9.18万元，净利润-89.18万元。

6.南京海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昌宁路99号湖山尊邸01幢119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为30%，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830.04万元，总负债14.13万元，所有者权益5,815.9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4.09万元，净利润-14.09万元。

7.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14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67.33万元，总负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967.3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20万元，净利润-5.20万元。

8.杭州华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杨江山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五洲国际商业中心3幢803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36.45万元，总负债100.99万元，所有者权益35.4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34.39万元，净利润-134.39万元。

9.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

经营范围：信息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122.98万元，总负债19,535.33万元，所有者权益587.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25.28万元，净利润-325.28万元。

10.山东海德经远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资源博雅广场3号楼10层1003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股51%，通过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0.0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四、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规定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本议案所述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所述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等相关事项，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70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59%，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主体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将来新增的）。

二、融资对象

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三、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等合法、合规的方式。

四、融资金额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五、担保方式

（一）由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二）由公司与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或由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六、授权事宜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共计不超过1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上述投资总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证券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投资。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根据上述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17号要求，相关政策自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萍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慧龄	2019年4月	2019年	2019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进东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慧龄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进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三）生效日期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